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1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49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2.35%**。

假設發售價為**3.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63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96%**。

假設發售價為**4.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6,85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69%**。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乃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述的基石投資者的背景資料由基石投資者提供：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Qihoo 360**」)於**2005**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Qihoo 360**是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根據艾瑞諮詢集團的資料，按用戶基礎計算，其亦在中國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供應商當中位居首位。**Qihoo 360**亦透過其具市場領導地

基石投資者

位的網絡瀏覽器及應用程式商店，為用戶提供安全的互聯網接入點。其已在中國建立起最大的公開互聯網平台，並主要透過在其公開平台上登載線上廣告及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從其龐大的用戶基礎賺取收入。Qihoo 360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IHU)。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訂約方通過協議變更的條款)；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若無本公司及相關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會受到基石投資者被施加的責任所限制。